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孔素鶯

相 對 人 詹孟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詹孟岱於民國112年9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50,000元，並於112年9月8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清償日期為112年12月6日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人雖係提出相對人詹孟岱簽立之借據1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惟系爭借據未載借款到期日，與登記之清償日期112年12月6日不相符。自形式以觀，尚難認上開借據債權確屬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。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借

據，雖不能自其外觀確認其上所載債權即為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，然於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新埤鄉	餉潭		145		0	0	170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新埤鄉	餉潭		145-10		0	0	76.00	全部	
003	屏東縣	新埤鄉	餉潭		145-11		0	0	5.00	全部	